

## 灵山一个姓“多”的县太爷

县太爷被称为“七品芝麻官”，但那是相对其上司而言，毕竟“官大一级压死人”。

对于芸芸众生，这“芝麻官”简直就是须弥山。须知，在科举考试中历尽艰辛中了进士的，大都也只能得个知县职。

话说回头，要是正值兵荒马乱，所任职的县又是一个穷乡僻壤，相比进士的出身，当官似乎更加不值了。

康熙二年（1663年），一个叫“多弘安”的北方人，被派到廉州府灵山县当知县。

这实在不是一个好差事。你要是知道多弘安的履历，一定更会这样想。

多弘安与大名鼎鼎的多尔衮并无关系，后者姓爱新觉罗，而多弘安是如假包换的汉人，籍贯河北阜城，生于明天启三年（1623年），在家中排行第三，从小聪明伶俐，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。

明清之交，因为改朝换代，他耽误了功名。清顺治五年（1648年），二十五岁的多弘安才作为拔贡生，被推荐入读国子监。

康熙继位后，已年过四十的多弘安参加皇帝任主考官的廷试，被钦点为第一名，也就是戏台上常见的“状元郎”。

按理，给状元分配丁作，最理所当然的是留在京师入翰林院，或留在各部“观政”后担任“处长”（主事），甚至当上“皇帝办公厅”的秘书。

但不知何故，多弘安却被分配到了偏远的岭南——廉州府灵山县。

灵山县在唐朝以前叫南宾县，唐贞元十年（794年）才改为“灵山”，是因境内的西灵山（即六峰山）而得名。

灵山县山多，属于六万大山、十万大山余脉。农耕时代，灾害频发，平头百姓动辄落草为贼。山多自然土匪多，史书甚至称之为“盗贼渊藪”。

一个北方人，一个被钦点为状元的北方人，本应“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日看尽长安花”，却不远万里，来到烟瘴流行、盗贼出没的南蛮之地，这是什么精神不知道，但这是什么命运都知道！

多弘安的心里，不知道有没有过“人生的路啊，怎么越走越窄”的感慨。

他来到灵山县，看到的果然是不出所料的破落残败，“政府大院”没有“周转房”，生活用具缺这少那，让人简直受不了（**荒残已极，居无衙舍，器用缺乏，不堪其忧**）。

其实灵山县的破败，可以说是由来已久。这个处于大山丛中的县城，从明朝起就一直未脱匪患，“**寇势纵横，剽掠无虚日**”。

明景泰年间廉州府教书匠出身的林锦，就是因为任灵山“代县长”时治匪有功而获得转正，随后获任廉州府代知府、知府，最后升至“军区副司令”（广东副都指挥使）。

古代没有城市，只有城池。城就是城墙，池是环城的人工壕沟。林锦在任时，灵山不像别的县城有深池高墙，林锦“**甃以砖石高墉，连楼横亘五百丈，灵遂为重镇**”，但其他各方面的基础设施并不完备。

清康熙初年，盘踞台湾的“郑家军”以匡复大明的名义，不肯臣服新朝，经常在东南沿海袭扰。南明大将李定国在南方抗清更是烽烟不息，廉州府及所领县城几度沦陷。

战火纷飞，创伤累累，原本就“缺头少尾”的灵山县城雪上加霜。

多弘安随遇而安，对这种状况并不为意（安处之晏然也）。也许是人到中年，早已是“暮春观花——看开了”。他既不抑郁，也不焦虑，按部就班，该干啥干啥。

先是招抚因连年兵火之灾而流离失所的难民，通过募捐，分给他们耕牛和种子，使之逐渐安定下来。

后创办学宫，修缮县衙，复筑城墙，开展清匪运动。（徐行招抚，捐给牛种，流移渐复，创学宫，缮衙宇，葺城垣，除盗贼。）

多弘安一手硬，一手软，恩威并用，六年时间，他推进了一批一直想做却未能做的项目，办成了几件一直想办而未能办的大事，灵山县很快就有了崭新的面貌。

康熙七年（1668年），多弘安调任河北承德知县。

虽然同为七品知县，但是灵山的“一把手”与京师附近避暑胜地的最高长官自然不能相比。

聪明或者说谦虚的官员，为官一任，不会骄傲地觉得自己造福了某个地方，只会认为是那个地方成就了自己。灵山的老百姓为多弘安勒石铭碑，感激他留下的善政。

而作为仕途起步，多弘安在灵山任职的经历，为他的官场生涯奠定了基础。

多弘安为官都在康熙一朝。从地方官转任河务官，辗转于淮河、黄河和大运河之间，成了一位卓越的治河专家。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年），他被提拔为江西布政使。

也许是年近七旬，人老心慈，他在布政使任上，属吏有贪赃行为，因为“不快速查办，打算从轻处理”，被大臣傅腊塔弹劾“治下不严、存心包庇”而去职。

他居家养老期间，黄河、运河发生溃堤溢坝，朝廷打算让他出山，这时候的多弘安已经一病不起，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年）八月，他在家中去世。

仕途之初遥远的岭南灵山县，依旧是他备极哀荣的光辉起点。

明清两朝，地方普遍立有“乡贤祠”“名宦祠”，名单由皇帝亲自批准。去世后的多弘安，获准列入灵山“名宦祠”祭祀。只是现在没有几个灵山人知道罢了。